

九、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9.1 企业证书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官方网页截图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法规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BJTG24Q30009R0S
 - 颁证日期 2024-01-0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08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附件范围内物业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0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10
 - 再认证次数 0
-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德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德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1号楼门面, 德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1号楼门面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8-28
 - 网址 www.bjghc.com.cn
 - 地址 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5层504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5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3-12-30 -- 2024-01-07	杨仕坦 (2021-N1QMS-2241425, 审核员, 初审一段)	2024-01-10	
				杨仕坦 (2021-N1QMS-2241425, 审核员, 初审二段)		
				常路泽 (2023-N1QMS-1289484, 审核员, 初审二段)		



国家认证查询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路9号 邮编：10026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6(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政府网站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19-559&certNumber=BJTG24Q30009R0S&showTemp=1&eId=&lot_number=93e69b... 1/2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BJ0704C3000P006
- 颁发日期: 2024-01-08
- 初次颁发日期: 2024-01-08
- 到期日期: 0
- 认证机构: 爱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ISOR001)
-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描述: 爱数数据内网系统
- 获证单位名称: 爱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证书编号: 01000001
- 证书审核员: 爱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股份名称 河南益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553581102XP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股份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沁园路沁园小区 焦作市山阳区沁园路沁园小区 焦作市山阳区沁园路沁园小区 焦作市山阳区沁园路沁园小区 焦作市山阳区沁园路沁园小区
- 本证书受益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注册地址 北京惠安西街15号惠安公司
- 注册时间 2005-06-28
- 网址 www.bghc.com.cn
- 地址 北京大广街1号时代华纳大厦504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北京工商管理局注册
- 国家工商总局注册
- 在工商总局基础上增加生产服务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内部管理体系 CACA-PI-2010-050
- 内部标准 有效

基础信息		业务信息	监管信息	风险信息	历史信息	企业关系图		股权穿透	电子证照	电子
1	雷运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命				
2	罗晶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0119740918152X	监事	任命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暂无数据				

扩展信息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0	高校毕业生人数	0
高校毕业生参与投资(申报)	0		
是否出口创汇企业	否		
下岗人员参与投资人数	0	下岗人员在此从业人数	0
高校毕业生从业人数	0		
投资人数	1	雇工人数	1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2022年07月26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照分离	2022年07月26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1 10000007012 10000007018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注册号	411596000021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运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属区域	市辖区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建房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在经济开发区	-
房屋提供者	黄舟军	情况简介	-
证明单位	-	使用方式	租赁
使用期限起	2015年03月15日	使用期限止	-
注册号或房产号	-	是否公证	否
签章日期	2015年03月15日	备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雷运峰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生方式	-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电子邮箱	2644882424@qq.com

股东名录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投资人类别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认缴)时间
1	雷运峰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中国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	货币	2030年01月01日

管理人员信息

章程	2022年07月26日	-	章程备案
股东认缴出资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出资额: :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雷运峰:(出资额: :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章程	2022年06月14日	-	章程备案
股东名录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100%;	雷运峰: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2年06月07日	侯保意	雷运峰
章程	2022年06月07日	-	章程备案
证照分离	2022年06月07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管理人员	2022年06月07日	罗晶晶,侯保意	罗晶晶,雷运峰
经营范围	2022年06月07日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多证合一	2022年05月19日	-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22,100000002,3,100000007,100000009,10000003,
章程	2022年05月19日	-	章程备案
经营范围	2022年05月19日	物业服务。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2022年05月19日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



证照分离

2022年05月19日

10000021002

注销信息

注销原因	-		
债权债务清算情况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分公司注销登记情况	-	注销日期	-
公告报纸名称	-	公告日期	-



股东出资信息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应缴剩余出资额	余额交付期限止
雷运峰	货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0.000000万人民币	-

商标信息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驰名/著名/知名商标	商标类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	------	------------	------	------	------

暂无数据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官方网页截图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BJTG21E30315R0S	
兹 证 明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 C 区	邮编: 464000
经营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 1 号楼门面	邮编: 464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附件范围内物业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bjghc.com.cn 查询	
也可登陆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5层504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BJTG24E30006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1-0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1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附件范围内物业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33561038XF

• 所在省份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 组织地址

德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德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1号楼门面, 德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1号楼门面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59

• 有效期

2025-06-2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bjghc.com.cn

• 地址

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5层504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3-12-30 -- 2024-01-07	杨仕坦 (2023-N1EMS-1241425,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杨仕坦 (2023-N1EMS-124142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常路泽 (2023-N1EMS-128948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1-10	

基础信息		业务信息	监管信息	风险信息	历史信息	企业关系图		股权穿透	电子证照	电子
1	雷运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命				
2	罗晶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0119740918152X	监事	任命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暂无数据				

扩展信息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0	高校毕业生人数	0
高校毕业生参与投资(申报)	0		
是否出口创汇企业	否		
下岗人员参与投资人数	0	下岗人员在此从业人数	0
高校毕业生从业人数	0		
投资人数	1	雇工人数	1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2022年07月26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照分离	2022年07月26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1 10000007012 10000007018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注册号	411596000021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运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属区域	市辖区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建房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在经济开发区	-
房屋提供者	黄舟军	情况简介	-
证明单位	-	使用方式	租赁
使用期限起	2015年03月15日	使用期限止	-
注册号或房产号	-	是否公证	否
签章日期	2015年03月15日	备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雷运峰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生方式	-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7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电子邮箱	2644882424@qq.com

股东名录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投资人类别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认缴)时间
1	雷运峰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中国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	货币	2030年01月01日

管理人员信息

章程	2022年07月26日	-	章程备案
股东认缴出资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出资额: : 5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雷运峰:(出资额: : 5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章程	2022年06月14日	-	章程备案
股东名录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100%;	雷运峰: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 人)	2022年06月07日	侯保意	雷运峰
章程	2022年06月07日	-	章程备案
证照分离	2022年06月07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管理人员	2022年06月07日	罗晶晶,侯保意	罗晶晶,雷运峰
经营范围	2022年06月07日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 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 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 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 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 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 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 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 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 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 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 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 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 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 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 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 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 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 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 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 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 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 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 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 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劳务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 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 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件为准)
多证合一	2022年05月19日	-	100000018,100000021,1000 00020,100000022,10000002 3,100000007,100000009,100 000003,
章程	2022年05月19日	-	章程备案
经营范围	2022年05月19日	物业服务。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 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 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 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 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 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 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 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 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 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 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 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 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 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件为准)
企业名称	2022年05月19日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



证照分离

2022年05月19日

10000021002

注销信息

注销原因	-		
债权债务清算情况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分公司注销登记情况	-	注销日期	-
公告报纸名称	-	公告日期	-



股东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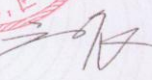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应缴剩余出资额	余额交付期限止
雷运峰	货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0.000000万人民币	-

商标信息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驰名/著名/知名商标	商标类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	------	------------	------	------	------

暂无数据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官方网页截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BJTG20S30298R0S	
兹 证 明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 C 区	邮编: 464000
经营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桂园 1 号楼门面	邮编: 464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附件范围内物业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bjghc.com.cn 查询
也可登陆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5层504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iCert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BJTG24S30006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1-0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1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附件范围内物业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33581008XF

• 所在省份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 组织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信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1号楼门面, 信阳市羊山新区桂花园1号楼门面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通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59

• 有效期

2025-06-2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bjghc.com.cn

• 地址

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5层504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3-12-30 ~ 2024-01-07	杨仕坦 (2023-N10HSMS-1241425, 审核员, 初审阶段) 杨仕坦 (2023-N10HSMS-1241425, 审核员, 初审阶段) 常德泽 (2023-N10HSMS-1259484, 审核员, 初审阶段)	2024-01-10	

基础信息					企业关系图 股权穿透 电子证照		
1	雷运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命	
2	罗晶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0119740918152X	监事	任命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暂无数据				

扩展信息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0	高校毕业生人数	0
高校毕业生参入投资(申报)	0		
是否出口创汇企业	否		
下岗人员参与投资人数	0	下岗人员在此从业人数	0
高校毕业生从业人数	0		
投资人数	1	雇工人数	1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2022年07月26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照分离	2022年07月26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1 10000007012 10000007018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注册号	411596000021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运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属区域	市辖区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建房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在经济开发区	-
房屋提供者	黄舟军	情况简介	-
证明单位	-	使用方式	租赁
使用期限起	2015年03月15日	使用期限止	-
注册号或房产号	-	是否公证	否
签章日期	2015年03月15日	备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雷运峰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生方式	-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电子邮箱	2644882424@qq.com

股东名录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投资人类别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认缴)时间
1	雷运峰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中国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	货币	2030年01月01日

管理人员信息

章程	2022年07月26日	-	章程备案
股东认缴出资额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出资额: : 5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雷运峰:(出资额: : 5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章程	2022年06月14日	-	章程备案
股东名录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100%;	雷运峰: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2年06月07日	侯保意	雷运峰
章程	2022年06月07日	-	章程备案
证照分离	2022年06月07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管理人员	2022年06月07日	罗晶晶,侯保意	罗晶晶,雷运峰
经营范围	2022年06月07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多证合一	2022年05月19日	-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22,100000023,100000007,100000009,100000003,
章程	2022年05月19日	-	章程备案
经营范围	2022年05月19日	物业服务。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2022年05月19日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



100000210021

注销信息

注销原因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债权债务清算情况	-	注销日期	-
分公司注销登记情况	-	公告日期	-
公告报纸名称	-		

股东出资信息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应缴剩余出资额	余额交付期限止
雷运峰	货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0.000000万人民币	-

商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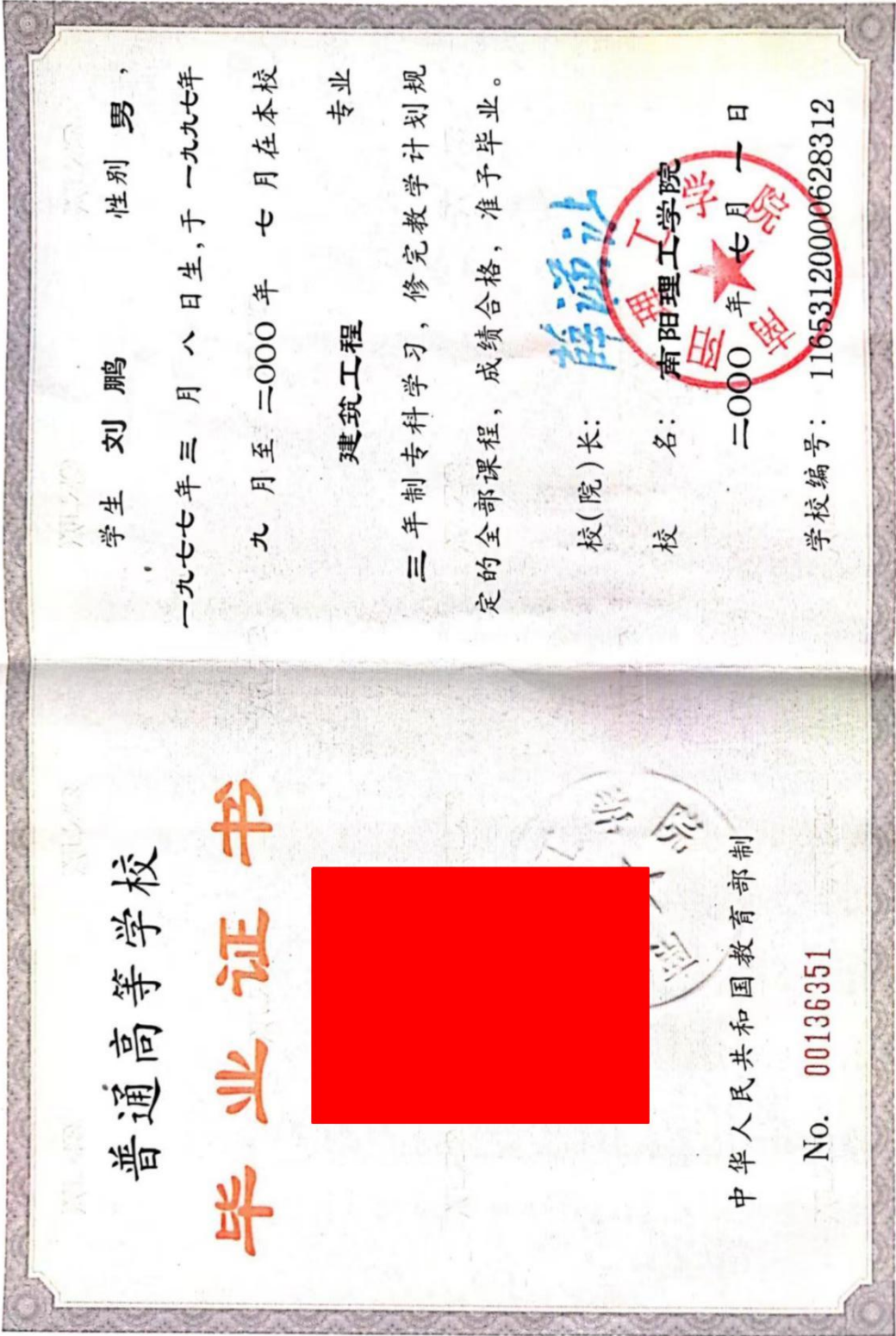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驰名/著名/知名商标	商标类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	------	------------	------	------	------

暂无数据



9.2 人员配备

一) 项目经理刘鹏资料
项目经理刘鹏“大专毕业证书”



城培证(项)字第 cJ202237662 号

刘鹏同志于2022年06月
11日至2022年06月17日在全
国城建培训中心完成全国物业项目
经理岗位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刘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3月
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单位: _____

2022年07月 日

全国城建培训中心
发证机关(盖章)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形式	成绩
1	物业管理基础及物业管理条例	14	考查	合格
2	物业管理实务(案例分析)	14	考查	合格
 全国城建培训中心(盖章) 2022 年 07 月 证书专用章				

物岗证字第 3334189496号

刘 鹏 同志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在 全国城建培训中心
完成 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
岗位培训，成绩合格，具备上岗
资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 鹏
出生年月 1977 年 3 月
岗位职务 经 理
工作单位 _____



2017 年 08 月 日

项目经理刘鹏“身份证”



项目经理刘鹏“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149920eca91d4f14987508c14c3b69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鹏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80.62	5314.88	0.00	38	5314.88	14995.5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1-03-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324	●	5324	●	5324	-
02	5324	△	5324	△	5324	-
03	5324	△	5324	△	5324	-
04		-		-		-
05	5324	●	5324	●	5324	-
06	5324	●	5324	●	5324	-
07	4000	●	4000	●	4000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12 10:51:18 打印时间：2024-07-12						



项目经理刘鹏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信阳市金峰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刘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甲方因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单位职工。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中：试用期限为 1 月。试用期内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以下工作任务 项目助理。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制度，确定乙方劳动报酬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经协商拟支付乙方：4000 元/月 并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本单位经济效益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劳动报酬，改善乙方的生活福利待遇。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产生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元；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元

五、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安排和适当调整乙方工作任务；
- 2.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乙方行为规范，并监督其实施；
- 3. 对违反本单位规章的乙方依法给予处罚；

4.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

2. 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条件下从事劳动，用人单位劳动条件恶劣，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乙方可以拒绝履行本合同；

3. 按照个人的能力以及劳动的数量、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4. 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参加党、团、工会组织以及参军等；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对乙方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劳动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法定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

(工 3.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和保障乙方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4. 对乙方以礼相待，不得采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行为；

5. 应将本单位所制定的各种劳动行为规范，于乙方上岗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6. 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7. 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提供给乙方一份证明书。

(四)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自觉地进行工作，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 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保守本单位工作秘密；

3. 爱护设备和工具，并对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与保养。

六、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解除合同的，双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因调整工作任务或者由于甲乙双方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乙方被劳教或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七、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通过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侯保忠

乙方（签字）：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

基础信息					业务信息		监管信息		风险信息		历史信息			
1	雷运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命								
2	罗晶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0119740918152X	监事	任命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暂无数据					

分支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暂无数据				

扩展信息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0	高校毕业生人数	0
高校毕业生参入投资(申报)	0		
是否出口创汇企业	否		
下岗人员参与投资人数	0	下岗人员在此从业人数	0
高校毕业生从业人数	0		
投资人数	1	雇工人数	1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2022年07月26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照分离	2022年07月26日	10000007007 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 10000007011 10000007012 10000007018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81038XF	注册号	411596000021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运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属区域	市辖区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建房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经营范围	副本数量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路政和花园C区	所在经济开发区	-
房屋提供者	黄舟军	情况简介	-
证明单位	-	使用方式	租赁
使用期限起	2015年03月15日	使用期限止	-
注册号或房产号	-	是否公证	否
签章日期	2015年03月15日	备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雷运峰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生方式	-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电子邮箱	2644882424@qq.com

股东名录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投资人类别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认缴)时间
1	雷运峰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421196512110017	中国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	货币	2030年01月01日

管理人员信息

章程	2022年07月26日	-	章程备案
股东认缴出资额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出资额: :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雷运峰(出资额: :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章程	2022年06月14日	-	章程备案
股东名录	2022年06月14日	侯保意:100%;	雷运峰: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2年06月07日	侯保意	雷运峰
章程	2022年06月07日	-	章程备案
证照分离	2022年06月07日	10000007007[10000007018 10000021002]	10000007007[10000007018 10000021002]
管理人员	2022年06月07日	罗晶晶,侯保意	罗晶晶,雷运峰
经营范围	2022年06月07日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多证合一	2022年05月19日	-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22,1000000023,100000007,100000009,10000003,
章程	2022年05月19日	-	章程备案
经营范围	2022年05月19日	物业服务。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停车场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医院管理; 酒店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2022年05月19日	信阳市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信息

注销原因	-	
债权债务清算情况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分公司注销登记情况	-	注销日期 -
公告报纸名称	-	公告日期 -

股东信息

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应缴剩余出资额	余额交付期限止
雷运峰	货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万人民币	0.000000万人民币	-

商标信息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驰名/著名/知名商标	商标类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	------	------------	------	------	------

暂无数据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刘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甲方因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单位职工。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5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其中：试用期限为 月。试用期内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以下工作任务 保洁/绿保。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制度，确定乙方劳动报酬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经协商拟支付乙方：4000元/月 并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本单位经济效益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劳动报酬，改善乙方的生活福利待遇。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产生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 元；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人民币 元

五、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安排和适当调整乙方工作任务；
2.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乙方行为规范，并监督其实施；
3. 对违反本单位规章的乙方依法给予处罚；

4.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

2. 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条件下从事劳动，用人单位劳动条件恶劣，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乙方可以拒绝履行本合同；

3. 按照个人的能力以及劳动的数量、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4. 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参加党、团、工会组织以及参军等；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对乙方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劳动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法定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

(工 3.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和保障乙方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4. 对乙方以礼相待，不得采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行为；

5. 应将本单位所制定的各种劳动行为规范，于乙方上岗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6. 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7. 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提供给乙方一份证明书。

(四)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自觉地进行工作，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 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保守本单位工作秘密；

3. 爱护设备和工具，并对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与保养。

六、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解除合同的，双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因调整工作任务或者由于甲乙双方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乙方被劳教或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七、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通过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

项目经理具有担任 3 年（含）以上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 承诺函

致：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刘鹏，具有担任 3 年（含）以上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特此承诺！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不满足相关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二) 配电室 4 名高压电工
电工周永帅及社保资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41

姓名

周永帅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3-12-28

有效期限

2023-12-28至2029-12-27

应复审日期

2026-12-27前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表单验证号码3b2b00fc51f44b7aae14146c7aeb1b4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周永帅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87.09	4540.80	0.00	34	4540.80	9327.8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1-03-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840	●	4840	●	4840	-
02	4840	●	4840	●	4840	-
03	4840	●	4840	●	4840	-
04	4840	●	4840	●	4840	-
05	4840	●	4840	●	4840	-
06	4840	●	4840	●	4840	-
07						
08						
09						
10						
11						
12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7.05 10:16:10 打印时间：2024-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6-2036.02.06

姓名 周永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双井
办事处何寨村周南组
6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周永帅

服务岗位：电工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桂园小区 1#楼
法定代表人: 雷运峰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姓名): 周永帅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居住地址: 浉河区双井办事处
紧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全面如实告知乙方。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2、乙方声明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的必备条件。

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联系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作出的承诺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如有相关信息变更需变更后一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2.4 乙方保证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签订合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下述情形以外:(1)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第(1)条情形且经过甲方同意的。

2.5 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或陷入相关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

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损失）。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其中包含试用期1个月）。
2、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又超过____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____年。如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当自动延续____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双方对再次延续劳动合同无异议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但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者乙方不再上班等情形除外。

3、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均同意自动转为劳务关系，可视情况补签劳务合同。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工种）为电工。工作内容、职责和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及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确认其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的或乙方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1000元及以上的；
- 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 3.3 绩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
- 3.4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屡次可认定为连续三次以上）
- 3.5 连续3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 3.6 不能完成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 3.7 若乙方担任的是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 3.8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 3.9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 3.10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 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3天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 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 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 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工作地点、时间与休息休假

1、工作地点

1.1 乙方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除外），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作品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1.2 由于1.1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1.1条的内容完全认可并同意。

1.3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不同经营地点不同岗位工作。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2、工作时间

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 A. 实行标准工时制。每天工作时长_____小时，每周休息_____天。
B.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甲方应确保乙方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C.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3、休息休假：乙方承诺入职后按项目规定待休假期。

4、加班管理

4.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唯一的依据，由用工单位审核批准，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4.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唯一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更无法据此判断乙方是否加班，故仅有出勤记录/打卡记录不视为加班，亦不计发加班加点报酬。

4.3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

1、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转账或现金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2、每月20日为发薪日，发薪日与节假日冲突的；发薪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劳动报酬约定如下：

3.1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节日慰问+社会保险+奖金等共计4000元（大写：肆仟元）。

3.2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办法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及员工责任轻重、岗位工作轻重程度、出勤、工作时间等综合因素衡量核发。

3.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3.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后进行结算，若因此导致工资延迟支付的，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5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3.6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甲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及时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资报酬。

3.7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结果，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励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社会保险

1、应乙方要求，其社会保险的缴纳由其自行解决，甲方无须为其缴纳。乙方要求甲方将双方劳动关系中产生的社会保险补贴费用计算入乙方的工资中按月发放，其中包含甲方以基本工资为标准应缴纳的部分及乙方个人缴纳部分。

2、甲方按月以计算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社保补贴不是工资，是基于甲方将应缴纳给社保部门的费用折现支付给乙方。

3、若出现乙方要求补缴社保、劳动行政部门（含社保经办机构）要求补缴社保及发生了有关社保争议（含仲裁、诉讼、投诉）等情形时，乙方必须要将甲方支付的社保补贴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4、甲乙双方就上述因需补缴社保造成乙方需返还补贴资金的情形发生争议的需要诉讼至法院的，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八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续订

1、试用期解除

1.1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2 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履历及隐瞒自身病史等其他情况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

(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

(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

(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60分的；

- (8)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
- (9) 有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
- (10) 患有精神病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伪造入职资料的(学历、证书、入职笔录及其他情况);
- (5)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涉嫌犯罪或者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已被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正式调查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方解除合同其他情形:

3.1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3.2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

- (1) 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2) 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
- (3) 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
- (4) 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资产受到损失等;
- (5) 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3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
- (6) 直接经济损失满 3000 元及以上的。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已找到接替人员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 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送到至甲方。

6、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注意事项: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提出劳动合同解除申请。甲方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

6.2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离职手续私自离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解除导致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

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30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2)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工作；
- (2) 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财物移交手续，将所有由乙方占用和控制的文件、记录、电子文件和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归还甲方；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均需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10、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11、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第十条 故意或者过失责任保证

1、如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乙方应承担违反上述情况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等，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2、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請。

4、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9、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1、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6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3、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现在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及解决争议期间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法院送达文书材料等，均以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微信及送达地址为准；微信、传真、电子邮件以发出之日即为通知送达了对方，邮寄通知的以邮戳记载时间三日起视为通知送达了对方；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被视为有效。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被退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自文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乙方提供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阅读过本合同及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3、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

1、如您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损害乙方权益的，请拨打 0376-6582599 进行投诉。



乙方（签字并捺印）：周永帅

2023年12月15日

冯明素电工



姓名 冯明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西郊
乡赵常庄村 4 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62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阳市公安局殷蒙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2.28-2031.02.28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冯明素

服务岗位：电工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桂园小区 1#楼
法定代表人：雷运峰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姓名）：冯明素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REDACTED]3 居住地址：安阳市殷都区西赵辛庄
紧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全面如实告知乙方。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2、乙方声明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的必备条件。

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联系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作出的承诺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如有相关信息变更需变更后一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2.4 乙方保证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签订合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下述情形以外：（1）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明确告知甲方第（1）条情形且经过甲方同意的。

2.5 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或陷入相关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

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损失）。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其中包含试用期1个月）。

2、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又超过____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____年。如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当自动延续____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双方对再次延续劳动合同无异议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但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者乙方不再上班等情形除外。

3、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均同意自动转为劳务关系，可视情况补签劳务合同。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工种）为电工。工作内容、职责和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及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确认其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的或乙方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1000元及以上的；
 - 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 3.3 绩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
 - 3.4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屡次可认定为连续三次以上）
 - 3.5 连续3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 3.6 不能完成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 3.7 若乙方担任的是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 3.8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 3.9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 3.10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 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3天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 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 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 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工作地点、时间与休息休假

1、工作地点

1.1 乙方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除外），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1.2 由于1.1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1.1条的内容完全认可并同意。

1.3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不同经营地点不同岗位工作。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2、工作时间

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A. 实行标准工时制。每天工作时长_____小时，每周休息_____天。
B.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甲方应确保乙方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C.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3、休息休假：乙方承诺入职后按项目规定待休假期。

4、加班管理

4.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唯一的依据，由用工单位审核批准，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4.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唯一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更无法据此判断乙方是否加班，故仅有出勤记录/打卡记录不视为加班，亦不计发加班加点报酬。

4.3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

1、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转账或现金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2、每月20日为发薪日，发薪日与节假日冲突的，发薪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劳动报酬约定如下：

3.1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节日慰问+社会保险+奖金等共计4000元（大写：肆仟元）。

3.2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办法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及员工责任轻重、岗位工作难易程度、出勤、工作时间等综合因素衡量核发。

3.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3.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后进行结算，若因此导致工资延迟支付的，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5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3.6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甲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及时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资报酬。

3.7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结果，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励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社会保险

1、应乙方要求，其社会保险的缴纳由其自行解决，甲方无须为其缴纳。乙方要求甲方将双方劳动关系中产生的社会保险补贴费用计入甲方的工资中按月发放，其中包含甲方以基本工资为标准应缴纳的部分及乙方个人缴纳部分。

2、甲方按月以计算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社保补贴不是工资，是基于甲方将应缴纳给社保部门的费用折现支付给乙方。

3、若出现乙方要求补缴社保、劳动行政部门（含社保经办机构）要求补缴社保及发生了有关社保争议（含仲裁、诉讼、投诉）等情形时，乙方必须要将甲方支付的社保补贴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4、甲乙双方就上述因需补缴社保造成乙方需返还补贴资金的情形发生争议的需要诉讼至法院的，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八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续订

1、试用期解除

1.1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2 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履历及隐瞒自身病史等其他情况的；

（2）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3）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

（4）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

（5）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

（6）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60分的；

- (8)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
- (9) 有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
- (10) 患有精神病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伪造入职资料的(学历、证书、入职笔录及其他情况);
- (5)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涉嫌犯罪或者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已被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正式调查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方解除合同其他情形:

3.1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3.2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

- (1) 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2) 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
- (3) 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
- (4) 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
- (5) 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3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
- (6) 直接经济损失满 3000 元及以上的。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已找到接替人员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 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送到至甲方。

6、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注意事项: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提出劳动合同解除申请。甲方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

6.2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离职手续私自离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解除导致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

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30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2)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工作；
- (2) 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财物移交手续，将所有由乙方占用和控制的文件、记录、电子文件和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归还甲方；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均需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10、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11、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第十条 故意或者过失责任保证

1、如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乙方应承担违反上述情况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等，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2、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4、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9、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以上的损失。

11、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6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3、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现在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及解决争议期间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法院送达文书材料等，均以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微信及送达地址为准；微信、传真、电子邮件以发出之日即为通知送达了对方，邮寄通知的以邮戳记载时间三日起视为通知送达了对方；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被视为有效。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被退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自文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乙方提供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阅读过本合同及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3、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

1、如您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损害乙方权益的，请拨打 0376-6582599 进行投诉。



乙方（签字并捺印）：冯明素

2023 年 7 月 20 日

郭向丽电工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郭 向 勇

服务岗位：电 工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桂园小区1#楼
法定代表人：雷运峰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姓名）：郭向丽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居住地址：安阳县水冶镇北关双鑫街33号
紧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全面如实告知乙方。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2、乙方声明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的必备条件。

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联系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作出的承诺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如有相关信息变更需变更后一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2.4 乙方保证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签订合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下述情形以外：（1）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第（1）条情形且经过甲方同意的。

2.5 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或陷入相关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

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损失）。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3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其中包含试用期1个月）。
2、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又超过____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____年。如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当自动延续____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双方对再次延续劳动合同无异议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但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者乙方不再上班等情形除外。

3、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均同意自动转为劳务关系，可视情况补签劳务合同。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工种）为电工。工作内容、职责和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及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确认其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的或乙方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1000元及以上的；
- 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 3.3 绩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
- 3.4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屡次可认定为连续三次以上）
- 3.5 连续3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 3.6 不能完成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 3.7 若乙方担任的是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 3.8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 3.9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 3.10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3天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 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工作地点、时间与休息休假

1、工作地点

1.1 乙方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除外），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1.2 由于1.1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1.1条的内容完全认可并同意。

1.3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不同经营地点不同岗位工作。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2、工作时间

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 A. 实行标准工时制。每天工作时长_____小时，每周休息_____天。
B.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甲方应确保乙方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C.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3、休息休假：乙方承诺入职后按项目规定待休假期。

4、加班管理

4.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唯一的依据，由用工单位审核批准，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4.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唯一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更无法据此判断乙方是否加班，故仅有出勤记录/打卡记录不视为加班，亦不计发加班加点报酬。

4.3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

1、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转账或现金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2、每月20日为发薪日，发薪日与节假日冲突的，发薪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劳动报酬约定如下：

3.1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节日慰问+社会保险+奖金等共计4000元（大写：肆仟元）。

3.2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办法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及员工责任轻重、岗位工作难易程度、出勤、工作时间等综合因素衡量核发。

3.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3.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后进行结算，若因此导致工资延迟支付的，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5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3.6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甲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及时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资报酬。

3.7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结果，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社会保险

1、应乙方要求，其社会保险的缴纳由其自行解决，甲方无须为其缴纳。乙方要求甲方将双方劳动关系中产生的社会保险补贴费用计算入乙方的工资中按月发放，其中包含甲方以基本工资为标准应缴纳的部分及乙方个人缴纳部分。

2、甲方按月以计算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社保补贴不是工资，是基于甲方将应缴纳给社保部门的费用折现支付给乙方。

3、若出现乙方要求补缴社保、劳动行政部门（含社保经办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发生了有关社保争议（含仲裁、诉讼、投诉）等情形时，乙方必须要将甲方支付的社保补贴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4、甲乙双方就上述因需补缴社保造成乙方需返还补贴资金的情形发生争议的需要诉讼至法院的，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八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续订

1、试用期解除

1.1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2 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履历及隐瞒自身病史等其他情况的；
-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 (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
- (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
- (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
- (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60分的；

- (8)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
- (9) 有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
- (10) 患有精神病的。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伪造入职资料的（学历、证书、入职笔录及其他情况）；
- (5)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涉嫌犯罪或者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已被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正式调查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甲方解除合同其他情形：**
- 3.1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 3.2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
- (1) 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2) 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
- (3) 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
- (4) 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
- (5) 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3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
- (6) 直接经济损失满 3000 元及以上的。
-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已找到接替人员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 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送到至甲方。
- 6、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注意事项：**
-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提出劳动合同解除申请。甲方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
- 6.2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离职手续私自离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3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解除导致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

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30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2)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工作；
- (2) 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财物移交手续，将所有由乙方占用和控制的文件、记录、电子文件和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归还甲方；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均需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10、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11、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第十条 故意或者过失责任保证

1、如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乙方应承担违反上述情况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等，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2、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請。

4、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9、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40%以上的损失。

11、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6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3、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现在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及解决争议期间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法院送达文书材料等，均以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微信及送达地址为准；微信、传真、电子邮件以发出之日即为通知送达了对方，邮寄通知的以邮戳记载时间三日起视为通知送达了对方；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被视为有效。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被退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自文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乙方提供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阅读过本合同及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3、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

1、如您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损害乙方权益的，请拨打 0376-6582599 进行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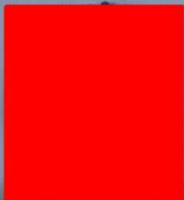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2023年3月11日



乙方（签字并捺印）：郭向丽

2023年3月11日

	证号 T4101001-1005
	姓名 李静静
	性别 女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3-08-16	有效期限 2023-08-16至2029-08-15
应复审日期 2026-08-15前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姓名 李静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27 日

住址 河南省荥阳市京城办平庄
村扁担王 0 7 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荥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27-2039.11.27

+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李静静

服务岗位：电工

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桂花园小区 1#楼
法定代表人：雷运峰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姓名）：李静静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居住地址：65 蒙阳市东城和平庄村
紧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全面如实告知乙方。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2、乙方声明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的必备条件。

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联系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作出的承诺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如有相关信息变更需变更后一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2.4 乙方保证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签订合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下述情形以外：（1）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第（1）条情形且经过甲方同意的。

2.5 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或陷入相关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

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损失）。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其中包含试用期1个月）。

2、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又超过____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____年。如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当自动延续____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双方对再次延续劳动合同无异议的，则双方劳动合同____。但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者乙方不再上班等情形除外。

3、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均同意自动转为劳务关系，可视情况补签劳务合同。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工种）为电工。工作内容、职责和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及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确认其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的或乙方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的金额满1000元及以上的；
- 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 3.3 绩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
- 3.4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屡次可认定为连续三次以上）
- 3.5 连续3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 3.6 不能完成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 3.7 若乙方担任的是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 3.8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 3.9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 3.10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3天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工作地点、时间与休息休假

1、工作地点

1.1 乙方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除外），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1.2 由于 1.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1.1 条的内容完全认可并同意。

1.3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不同经营地点不同岗位工作。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2、工作时间

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A. 实行标准工时制。每天工作时长_____小时，每周休息_____天。

B.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甲方应确保乙方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C.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3、休息休假：乙方承诺入职后按项目规定待休假期。

4、加班管理

4.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唯一的依据，由用工单位审核批准，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 3 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4.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唯一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更无法据此判断乙方是否加班，故仅有出勤记录/打卡记录不视为加班，亦不计发加班加点报酬。

4.3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

1、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转账或现金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2、每月 20 日为发薪日，发薪日与节假日冲突的，发薪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劳动报酬约定如下：

3.1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节日慰问+社会保险+奖金等共计 4000 元（大写：肆仟元）。

3.2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酬办法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及员工责任轻重、岗位工作难易程度、出勤、工作时间等综合因素衡量核发。

3.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3.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后进行结算，若因此导致工资延迟支付的，不作为甲方故意拖欠工资认定。

3.5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3.6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甲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及时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资报酬。

3.7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结果，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励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社会保险

1、应乙方要求，其社会保险的缴纳由其自行解决，甲方无须为其缴纳。乙方要求甲方将双方劳动关系中产生的社会保险补贴费用计算入乙方的工资中按月发放，其中包含甲方以基本工资为标准应缴纳的部分及乙方个人缴纳部分。

2、甲方按月以计算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社保补贴不是工资，是基于甲方将应缴纳给社保部门的费用折现支付给乙方。

3、若出现乙方要求补缴社保、劳动行政部门（含社保经办机构）要求补缴社保及发生了有关社保争议（含仲裁、诉讼、投诉）等情形时，乙方必须要将甲方支付的社保补贴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4、甲乙双方就上述因需补缴社保造成乙方需返还补贴资金的情形发生争议的需要诉讼至法院的，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八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续订

1、试用期解除

1.1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2 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及隐瞒自身病史等其他情况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

(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

(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

(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60分的；

- (8)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
- (9) 有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
- (10) 患有精神病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伪造入职资料的(学历、证书、入职笔录及其他情况);
- (5)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涉嫌犯罪或者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已被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正式调查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方解除合同其他情形:

3.1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 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 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 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 并不计算工龄。

3.2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 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 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 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 并不计算工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

- (1) 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2) 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
- (3) 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
- (4) 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资产受到损失等;
- (5) 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3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
- (6) 直接经济损失满 3000 元及以上的。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已找到接替人员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 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送到至甲方。

6、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注意事项: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 且不得离岗, 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 接续乙方工作, 该申请为乙方单方提出劳动合同解除申请。甲方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

6.2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离职手续私自离职,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解除导致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

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应当在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完毕30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2)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工作；
- (2) 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财物移交手续，将所有由乙方占用和控制的文件、记录、电子文件和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归还甲方；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均需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10、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11、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第十条 故意或者过失责任保证

1、如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乙方应承担违反上述情况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等，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向潞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2、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4、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9、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1、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6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3、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现在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及解决争议期间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法院送达文书材料等，均以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微信及送达地址为准；微信、传真、电子邮件以发出之日即为通知送达了对方，邮寄通知的以邮戳记载时间三日起视为通知送达了对方；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被视为有效。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被退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自文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乙方提供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阅读过本合同及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3、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

1、如您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损害乙方权益的，请拨打 0376-6582599 进行投诉。

甲方（盖章）：

2022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签字并捺印）：

2022 年 4 月 21 日

李静静